

证券代码: 601518

证券简称: 吉林高速

公告编号: 临 2017-053

## **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东高油脂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控股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东高油脂)拟进行破产清算。同时, 为进一步推进破产工作,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东高油脂破产清算的相关事宜。

### 一、破产清算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镇阜丰大街 2200 号

注册资本: 5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张建华

主要经营范围: 大豆植物油加工, 购销及储运、大豆系列产品技术开发等

财务状况: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 资产总额 67,137,593.14 元, 负债总额 237,776,064.04 元, 资产负债率 354.16%, 所有者权益-170,638,470.90 元, 2016 年净利润-3,003,344.13 元。

### 二、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

东高油脂长期资不抵债, 无法偿还债务。

### 三、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东高油脂破产清算由法院受理并指定清算人接管后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包含东高油脂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也将发生相应变化。

2、东高油脂进行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的高速公路经营主营业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将会根据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8日